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簡稱SP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兩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遇緊急狀況，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因故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董事之任期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廿條之三：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由發行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